附件一：

**无担保责任发生确认书**

常州市城乡建设局：

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担保公司于 年 月 日就 工程（招标编号： ）向本公司出具以 为被保证人的保函（编号： ）一份。

现本公司声明，就上述保函担保项目的被保证人主合同已履约完毕，上述保函项下的担保责任自 年 月 日起解除。

特此确认！

声明人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年 月 日

附件二：

**工程款结算证明**

市城乡建设局：

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工程（招标编号： ）已竣工验收结束，发包人已按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支付给承包人 公司工程款 万元，被担保事项的义务已履行完毕。

特此证明！

发包人（盖章）： 承包人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

附件三：

**承诺书**

我公司确认 银行出具的保函（保函编号： ）是 银行出具。如若有误，我公司愿承担相应的保证责任。

承诺人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